

附件 3

山东川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股权简称：C 川君

股权代码：100102

披露日期：2014 年 8 月 28 日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4、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5、公司负责人杨忠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马芳，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6、公司董事会建议不分配现金红利，不转增股本。

7、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3
第七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6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6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山东川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忠军
公司地址及邮编	城南镇东山村
公司网址	www.chuanjun.cn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硼、复合稳定剂、复合增塑剂、复合阻燃剂制造、销售（凭法定的许可经营证件经营），货物进出口（专项审批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凭法定的许可经营证件经营）

二、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马芳	马芳
联系地址	城南镇东山村	城南镇东山村
电话	15550333457	15550333457
传真	5111977	5111977
电子信箱	zbchuanjun@yahoo.cn	zbchuanjun@yahoo.cn

三、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登载年报网址：[www.qlotc.com](http://www qlotc.com)

四、股权挂牌交易地点：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股权简称：川君化工 股权代码：100102

督导机构及人员：山东淄川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菲菲、肖丽丽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633545.22	10065338.43	95
营业利润	590851.45	-908871.47	638
利润总额	711176.53	39349.01	17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711176.53	39349.01	17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0851.45	-908871.47	-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4770.90	2070763.22	7.32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6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	93749774.04	74812840.04	25
负债总额	59074514.78	40731505.36	45
所有者权益	34675259.26	34081334.68	1.74
总股本	24000000.00	240000000	0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每股收益(元/股)	0.0296	0.0016	1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246	-0.0379	-164.91
净资产收益率(%)	2.05	0.12	16.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7	-3	-156.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45	0.086	-7.34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6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44	1.42	1.4
资产负债率 (%)	63	54.44	15.72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 XX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说明
其他营业外收支出	2674.92	1650.00	罚款
		30149.64	
营业外收入	123000	980020.12	贷款贴息
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合计			
合计	120325.08	948220.48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股权性质	期初股数		报告期内增减 (+/-)					本报告期末股数	
	数量	比例 (%)	改制折股	增资扩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
1、有限制转让条件股权：	2400	100						2400	100
其中：发起人股权	2400	100						2400	100
高管股权									
自愿锁定股权									
其他									
2、无限制转让条件股权：									
总股本	2400	100						2400	100

二、报告期末公司股东人数

三、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限制转让条件股权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权数量
杨忠军	自然人	79.33	1904	1904	0
马芳	自然人	19.83	476	476	0

四、持股5%以上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杨忠军先生与马芳女士为夫妻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杨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权 1904 万股,占总股本的 79.333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杨忠军先生:男,1969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川君化工有限公司工作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09 年 12 月 16 日起担任川君股份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忠军先生,现任川君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中具有决定权,对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有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年初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股份	变动原因	限制性股权数量	本报告期从公司领取报酬总额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杨忠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4	2013年4月	-	1904	1904	-	1904	2.1万	否
马芳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女	41	2013年4月	-	476	476	-	476	1.62万	否
李晓晓	董事	男	28	2013年4月	-	0	0	-	0	1.44万	否
马海燕	董事	女	45	2013年4月	-	0	0	-	0	1.44万	否
荆月临	董事	男	50	2013年4月	-	0	20		20	1.44万	否
赵凯	监事	男	27	2012年5月	-	0	0	-	0	1.44万	否
王元	监事	男	49	2013年4月	-	0	0	-	0	1.44万	否
丁芸桂	监事会主席	女	71	2013年4月	-	0	0	-	0	1.44万	否

二、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三、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员工情况

截止 201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92 名，其中管理人员 10 名，专业技术人员 15 名。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

2014年上半年销售收入1963.3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95%,具体原因是因为2014公司研发成果投产,新产品的性价比优于同类市场产品,客户加大订单量,导致公司收入比上年增加,净利润达到71万元,较上年增加1707%。

二、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硼酸锌	588	460	22	43	46	-1
复合增塑剂	174	138	21	23	21	2
复合稳定剂	422	337	20	82	89	3
复合阻燃剂	688	505	27	388	363	4
合计	1872	1440				

三、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山东省	1219	114
湖北省	150	58
安徽省	225	208
河北省	150	124
江苏省	94	124
波兰	125	47
合计	1963	

四、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一)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金额	占半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兖州恒鑫伟业胶带有限公司	710	38	528	27	否
山东晨光胶带有限公司	333	18	99	6	否
淮北龙泽工矿制造有限公司	211	11	203	10	否
山东瀚邦胶带有限公司	112	6	307	16	否
青岛华夏橡胶工业有限公司	164	9	10	1	否
合计	1530	82	1147	59	否

(二) 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金额	占半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应付账款余额	占公司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青岛益佳经贸实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	55			否
青岛华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1	7	9	5	否
河北铭盐化工有限公司	113	8	70	37	否
上海保高国际有限公司	46	3	1	1	否
济南东燕工贸有限公司	34	2	11	6	否
合计	1094	75	91	49	否

五、对公司下半年发展展望

继续做好硼酸锌、环保增塑剂、阻燃剂和稳定剂产品等主打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加快进行2万吨/年煤矿巷道安全加固及充填材料项目的建设

六、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	是否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定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上煤矿巷道安全加固及充填材料项目	否	1000	0		1000		0	否	否
承诺项目小计	—	1000	—		1000	—	—		—

七、报告期财务报告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九、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破产相关事项

无。

三、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无。

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XX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同类交易市场价格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结算方式
无							
实际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说明(分关联方)							

(二) 资产、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	结算方式	获得转让收益
无							
实际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差异说明(分关联方)							

(三)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无				
合计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对外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否）
淄博方傲包装有限公司	2014-3-19	1200	保证	2014-9-19	否	否
淄博鑫绿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2014-3	1500	保证	2015-3	否	否
山东大藏商贸有限公司	2014-3	500	保证	2015-3	否	否
淄川商城长川服饰商行	2014-4	500	保证	2015-4	否	否
担保总额（A+B）		3700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10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						

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二)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单位：万元

委托人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当年实现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投资减值金额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六、公司或相关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杨忠军先生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履行了承诺。

七、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情况

公司董事会建议不分配现金红利，不转增股本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无

九、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调查情况

无

第七节 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山东川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编号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5144882.79	58266314.65
货币资金	六、（一）1	6673389.42	3780048.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一）2	5472370.52	5533825.24
应收账款	六、（一）3	18779759.41	15031303.82
预付款项	六、（一）4	27421030.74	21451927.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一）5	4786300.31	1361749.37
存货	六、（一）6	12012032.39	1110746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144882.79	58266314.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一）7	1600000.00	1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一）8	13100442.55	13760428.43
在建工程	六、（一）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一）10	3728210.23	3781853.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一）11	176238.47	176238.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04891.25	19318520.43
资产总计		93749774.04	77584835.08

法定代表人:杨忠军

编制单位:山东川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59074514.78	43620752.35
短期借款	六、(一)12	55700000.00	37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一)13		
应付账款	六、(一)14	913628.50	4638337.50
预收款项	六、(一)15	456969.06	254925.12
应付职工薪酬	六、(一)16	129388.97	160079.20
应交税费	六、(一)17	151070.08	148521.5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一)18	723458.17	71888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074514.78	43620752.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9074514.78	43620752.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4000000.00	24000000.00
股本	六、(一)19	24000000.00	24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一)20	8377210.46	8377210.46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六、(一)21	150626.43	150626.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一)22	2147422.37	1436245.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75259.26	33964082.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749774.04	77584835.08
-------------------	--	-------------	-------------

法定代表人:杨忠军

财务主管: 马芳

制表人: 马芳

利润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山东川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编号	2014年6月	2013年6月
一、营业总收入	六、(二)23	19633545.22	10065338.43
减: 营业成本	六、(二)24	14634065.46	7231046.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二)25	108563.54	51236.64
销售费用	六、(二)26	522293.89	718687.46
管理费用	六、(二)27	1694428.45	1002515.17
财务费用	六、(二)28	2083342.43	1970724.03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二)2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0851.45	-908871.47
加: 营业外收入	六、(二)30	123000.00	980020.12
减: 营业外支出	六、(二)31	2674.92	31799.6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1176.53	39349.01
减: 所得税费用	六、(二)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176.53	39349.0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16
七、其他综合收益			-
八、综合收益		711176.53	39349.01

法定代表人:杨忠军

财务主管: 马芳

制表人: 马芳

现金流量表

会企 03 表

编制单位:山东川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附注编号	2014年6月	2013年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9486290.98	14231986.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六、(三)	-3390603.67	1115196.54

		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6095687.31	1534718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6874017.74	53334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094840.71	103346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961816.58	47647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六、（三） 34	249783.18	1149343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9180458.21	1327642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084770.90	207076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2083342.43	1901119.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六、（三） 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083342.43	990111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5916657.57	-9901119.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831886.67	-783035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3065278.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831886.67	5234922.72

法定代表人：杨忠军

财务主管：马芳

制表人：马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山东川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8,377,210.46	-	150626.43	1436245.84	-	33964082.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24,000,000.00	8,377,210.46	-	150626.43	1436245.84	-	33964082.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711176.53		711176.5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9349.01	-	39349.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	8,377,210.46	-	150626.43	2147422.37	-	34675259.26

法定代表人:杨忠军

财务主管:马芳

制表人:马芳

山东川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年6月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及历史沿革

公司名称：山东川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淄川区城南镇东山村

注册资本：2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忠军

(一) 有限公司成立

2001年1月9日，公司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淄川分局核发（川工商）名称核准【公司】第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1年3月14日，山东鑫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鑫所验字[2001]第61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2001年3月14日止，贵单位本次已收到投资人杨忠军、马芳投入的注册资本伍拾万元（50万元）”；与上述投入相关的资产总额为500420.00元，其中货币资金为12万元；实物资产为380420.00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负债总额为420.00元，其中其他应付款为420.00元。以上所投实物资产已经由山东鑫源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3月13日出具鲁鑫所估字（2001）32号评估报告。2001年4月4日，淄博淄川川君化工有限公司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淄川分局注册成立，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12万元；实物出资38万元，注册资本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注册号为3703022801039，法定代表人为杨忠军，公司经营范围：氧化锌、硼酸、硼砂、铬盐、钾盐、芒硝、氧化锡、氧化锆批发零售。

公司设立时股东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货币出资	实物出资	出资比例 (%)
1	杨忠军	40.00	2.00	38.00	80.00
2	马芳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12.00	38.00	100.00
----	--	-------	-------	-------	--------

(二) 历次增资、变更及股权转让情况

1、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①200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名称由“淄博市淄川川君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川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0月28日，公司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鲁）名称变核[私]字[2009]第501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注册号为370302228010392。

2、公司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①200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变更为800万元，以公司于200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净资产837.72万元中的8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中：杨忠军640万元，马芳160万元。股东以净资产出资到位，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3日，山东鑫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金会事（验）字[2009]第1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1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本金额合计人民币800万元，所对应的资产为3,147.18万元，负债为2,309.46万元，资本公积为37.72万元。上述折算为股本的基准日净资产已经淄博彤泰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淄彤泰评报字[2009]第110号评估报告，2010年1月12日取得淄博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30222801039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杨忠军	640.00	净资产	80.00
2	马芳	160.00	净资产	20.00
合计		800.00		100.00

②2010年12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变更为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杨忠军以货币出资320万元，马芳以货币出资8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到位，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2月9日，山东鑫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鑫所验字[2010]第2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杨忠军、马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同时我

们还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 万元,已经山东鑫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出具鲁鑫所验资[2009]第 134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0 年 12 月 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货币出资	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	杨忠军	960.00	320.00	26.67
2	马芳	240.00	80.00	6.67
合计		1,200.00	400.00	33.34

③2012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变更为 2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发起人杨忠军、马芳二人认购,其中杨忠军认购 800 万元,马芳认购 2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到位,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15 日,淄博般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般会验字[2012]第 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杨忠军、马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杨忠军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马芳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同时我们还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由山东鑫源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出具鲁鑫验字[2011]第 21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2 年 2 月 1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 万元,实收资本 2200 万元。2012 年 2 月 23 日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7030222801039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货币出资	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	杨忠军	1,760.00	1,120.00	50.91
2	马芳	440.00	280.00	12.73
合计		2,200.00	1,400.00	63.64

④201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 2200 万元变更为 2400 万元,新增股份 200 万股由杨忠军、马芳、荆月临以每股 5 元

人民币认购，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款 8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其中杨忠军认购 144 万元，马芳认购 36 万元，荆月临认购 2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到位，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0 月 30 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仲泰会师验字[2012]第 7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杨忠军、马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人民币捌佰万元整。2012 年 11 月 31 日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为 37030222801039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货币出资	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	杨忠军	1,904.00	1,264.00	52.6667
2	马芳	476.00	316.00	13.1667
3	荆月临	20.00	20.00	0.8333
合计		2,400.00	1,600.00	66.6667

3、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①200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氧化锌、硼酸、硼砂、铬盐、钾盐、芒硝、氧化锡、氧化锆批发零售变更为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批发零售。

②2004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硼酸、硼酸锌的制造销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批发零售，硼酸、硼酸锌制造销售（凭法定的许可经营证件经营）。

③2004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货物进出口。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批发零售，硼酸、硼酸锌制造销售（凭法定的许可经营证件经营），货物进出口（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④200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三氯化铝的制造销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

监控化学品)批发零售,硼酸、硼酸锌、三氯化铬制造销售(凭法定的许可经营证件经营),货物进出口(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⑤2009年9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和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硼酸锌制造销售(凭法定的许可经营证件经营),货物进出口(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⑥2009年11月02日经工商局批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和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硼酸锌、复合稳定剂、复合增塑剂、复合阻燃剂制造、销售(凭法定的许可经营证件经营);货物进出口(专项审批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凭法定的许可经营证件经营)

本公司名称:山东川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者:山东川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期:2013年8月30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予以追溯调整。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山东川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声明:本企业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半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计量属性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报告期内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以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作为现金；以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构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对金融工具划分为以下五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使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

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是指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超过 30 万元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超过 30 万元的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经个别认定认为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低于 30 万元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低于 30 万元），汇同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账款，公司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 账龄分析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确定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4)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5)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单项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准备应当在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部分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

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七）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依据

公司存货按生产过程的实物形态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大类。

2、存货取得和发出计价方法

本公司各类存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计价。

（八）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的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九）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2、固定资产计价方法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入账价值。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3）投资者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入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5) 在原有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支出，同时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被拆除和替换固定资产部分的账面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6)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受让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于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换入的固定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条件时，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减）收到的补价作为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价值更加可靠；如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取得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减）收到的补价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5%）确定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生产设备	10	9.5
办公设备	5	19.00
运输设备	4	23.75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固定资产减值确定标准，应当按照本附注资产减值及资产减值估计中“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处理。

（十）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入账。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的确定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在建工程减值确定标准，应当按照本附注资产减值及资产减值估计的相关规定处理。

（十一）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 and 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受让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于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换入的无形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条件时，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减）收到的补价作为入账价值，除非有

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价值更加可靠；如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取得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加（减）收到的补价作为入账价值。

（6）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定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及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的确定原则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合同性权利或者其他法定权利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延续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一并计入使用寿命。

（3）合同或者法律没有使用寿命的，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如与同行业情况进行比较、参考历史经验、聘请专家论证等，以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4）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预计的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一般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资产实现的，其资产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价值，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表所示：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39

2009 年办理土地证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49 年，2010 年 3 月 9 日土地用途变更为商务金融用地，使用期限为 39 年。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本公司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逐项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 对其他无形资产，在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情况下，按照单项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本公司期末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如果不能再使以后各期收益，将余额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对生物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

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4、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5、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本公司持有的能够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本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原则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成本法

本公司对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能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作为子公司，并将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成本法核算下投资收益的确认：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按照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收益的确认：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

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的测算和提取依据见本制度资产减值及资产减值估计的相关规定。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十五）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利息费用及辅助费用和占用公司一般借款的利息费用、折价或溢价的摊销、以及外币专门借款汇兑差额，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其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固定资产购建过程发生中断，借款利息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重新开始。

(2) 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须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内，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sum (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 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 / 当期天数)

(3)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

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六)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职工薪酬的确认与计量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存货成本或劳务成本。

(2) 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3) 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确认为当期费用。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十七) 预计负债

1、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单位将其确认为负债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实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确认负债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发生概率计算确定。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 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本公司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在发生时冲减当

期销售商品收入。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即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 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的确认依据：当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当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时，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不能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五、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

2. 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本企业为福利企业，根据福利企业相关政策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每人每年不超过 3.5 万元，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3.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本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均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7%、3%、2%和 1%（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计缴），本公司属于福利企业自 2011 年 9 月起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 房产税

本公司为福利企业根据鲁地税函（2008）102 号文件规定免征房产税，后因《关于公布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2011 年第 5 号）中有关规定，经淄博市地方税务局淄川分局审批同意免征本公司 2011 年度 1-10 月份房产税。

自 2011 年 11 月起本公司房产税自用房产以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出租房产按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2%。

5. 土地使用税

本公司为福利企业根据根据鲁地税函（2008）102 号文件规定免征土地使用税。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现 金	721237.44	256635.04
银行存款	1442151.98	3523412.99
其他货币资金	4510000.00	
合 计	6673389.42	3780048.03

2、应收票据

项 目	2014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72370.52	5533825.24

合 计	5472370.52	5533825.24
-----	------------	------------

3、应收账款

2013年06月30日主要债务人情况

主要客户名称	2014年06月30日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
兖州恒鑫伟业胶带有限公司	5280840	27
山东晨光胶带有限公司	988919.46	6
淮北龙泽工矿制造有限公司	2031680.00	10.43
山东瀚邦胶带有限公司	3068444.50	15.75
山东汇通胶速有限公司	2201390.00	11.30
合 计	13571273.96	69.65

4、预付款项

2014年6月30日主要债务人情况:

主要客户名称	2013年06月30日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博川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10194670	37
淄博明君进出口有限公司	3250000	12
武邑全星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4693815.53	17
郭勇	6000000	22
合 计	24138485.53	88

5、其他应收款

(4) 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客户名称	2014年06月30日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财政补贴收入	1342825.47	28
合 计	1342825.47	28

6、存货

项 目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原材料	11087880.98	9982113.54
库存商品	601985.10	868123.20
周转材料	322166.31	257223.84
合 计	12012032.39	11107460.58

7、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4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权	1,600,000.00	1,600,000.00
合 计	1,600,000.00	1,600,000.00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项目	2014年06月30日账 面余额	2014年度减少额	2014年度增加额	2013年12月31日账 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9076830.95		208897.43	18867933.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976388.40			5107505.09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100442.55			13760428.43

(2)截止2014年06月30日,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上述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淄博市房权证淄川区字第04-1028851号、第04-1028852号、第04-1028853号、第04-1028854号、第04-1028855号、第04-1028856号、第04-1028857号、第04-1028858号、第04-1028859号、第04-1028860号、第04-1028861号、第04-1028862号、第04-1028863号用于对淄博市淄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550万元借款抵押。

9、在建工程

项 目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合 计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12837.04	4212837.04
土地使用权	4212837.04	4212837.04
二、累计摊销合计	484626.81	4212837.04
土地使用权	484626.81	430983.5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28210.23	3781853.53
土地使用权	3728210.23	3781853.53

(2)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的情况,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 上述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出让淄国用(2010)第C00726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0076.87平方米用于对淄博市淄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550万元借款抵押。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4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238.47	176238.47
合 计	176238.47	176238.47

12、短期借款

项 目	2014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淄博市淄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3200000	20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支行	9000000	9000000
齐商银行般阳支行	500000	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青岛银行	1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3000000	3000000
合 计	55700000	37700000

13、应付账款

2013年06月30日主要债权人情况：

主要客户名称	201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铭盐化工有限公司	695250	36
中轻资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619816	32
新泰润泽工贸有限公司	111695	5.8
济南东燕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8800	5.7
合 计	1313278.47	80

15、预收款项

主要客户名称	2013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阿根廷	201286.81	44
保定华岩胶带制造有限公司	45500	10
苏州泛华化工有限公司	42000	9
江西鑫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32000	7
霸州全友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5

合 计	343786.81	75
-----	-----------	----

16、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4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一、工资	129388.97	160079.20
合 计	129388.97	160079.20

17、应交税费

项 目	2013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增值税	120886.83	132608.49
2、城市维护建设税	8462.08	9282.59
3、教育费附加	3626.60	3978.25
4、地方教育费附加	2417.74	2652.17
5、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707.07	
6、房产税	13969.76	
7、企业所得税		
合 计	151070.08	148521.50

18、其他应付款

主要客户名称	2014年0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青岛海运费	4569.14	
合 计	4569.14	

19、股本

股东名称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杨忠军	19,040,000.00	79.3334	19,040,000.00	79.3334
马芳	4,760,000.00	19.8333	4,760,000.00	19.8333
荆月临	200,000.00	0.8333	200,000.00	0.8333
合计	24,000,000.00	100.00	24,000,000.00	100.00

20、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8,377,210.46	8,377,210.46
合计	8,377,210.46	8,377,210.46

21、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3544.23	173544.23
合计	173544.23	173544.23

22、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本期期末余额	2147422.37	136245.84

(二) 利润表重要项目

23、营业收入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硼酸锌	5982389.34	7290148.76
复合增塑剂	1731124.87	2641783.30
复合稳定剂	4212227.44	7513058.17
复合阻燃剂	6884636.90	5292276.57

其他业务收入	823166.67	1681267.97
合 计	19633545.22	24418534.77

24、营业成本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硼酸锌	4599503.61	5370723.32
复合增塑剂	1332009.56	1941890.76
复合稳定剂	3364944.63	5479827.69
复合阻燃剂	5053113.05	3844437.57
其他业务成本	202218.30	1051299.99
合 计	14551789.15	17688179.33

2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457.29	67684.52
教育费附加	25053.13	29007.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702.08	19338.4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8351.04	
合 计	108563.54	116030.60

26、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1476.00
出口货物保险费	2235.85	711.00
差旅费	30419.50	79509.20
汽油费	94217.07	96549.91
社保费		
运杂费	392491.27	781065.05
过路费	2930.20	4445.00

电话费		2584.38
保险费		
其他		-168704.82
劳务费		195851.40
合计	522293.89	993487.12

27、管理费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发生额
工资	72360.00	253640.00
办公费	27216.59	128643.54
机动车费	7111.66	65799.58
印花税	7062.77	16067.56
招待费	5696.00	122521.00
邮电费		
社保费	60250.64	86751.16
折旧费		
差旅费	18346.61	34108.30
研发费	1255699.79	547917.19
中介服务费	33236.98	568464.34
车船税		
职工培训		460377.36
无形资产摊销	53643.30	98346.05
福利费	6804	7955.85
低值易耗品摊销		
房产税	83818.57	29262.00
水电费	8982.44	12591.89
贷款保险费		

工会经费		7000.00
个人所得税		1240.52
其他	54199.10	891392.63
合计	1694428.45	3358788.97

28、财务费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50445.51	3326817.43
减：利息收入	92212.29	191819.28
加：手续费支出	26358.06	137567.39
汇兑损益	-1248.85	77112.26
合计	2083342.43	3349677.80

29、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发生额
补贴收入		1074554.07
其他	63000.00	145850.00
合计	63000.00	1220404.07

3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发生额
经营性罚款支出	1250.00	1650.00
经营性滞纳金	1424.92	30149.64
社会性捐赠支出		
合计	2674.92	31799.64

32、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发生额
当期应纳所得税额	0.00	0.00

递延所得税	0.00	0.00
当期所得税费用	0.00	0.00

(三) 现金流量表重要项目

3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92212.29	191819.28
收到的往来款	-3482815.96	
合 计	-3390603.67	191819.28

3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
支付的销售、管理、手续费等		3123780.81
支付的往来款	249783.18	1153948.10
合 计	249783.18	4277728.91

3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度
1、现金	6673389.42	3780048.03
其中：库存现金	721237.44	256635.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42151.98	3523412.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51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3389.42	3780048.03

七、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本公司各报告期内无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八、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各报告期内无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事项。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签署的书面确认意见；
- 四、督导机构审核意见；
- 五、其他有关材料。

山东川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4年08月28日